证券代码: 874002 证券简称: 正业设计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完善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官。
-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具体管理并通过公司证券部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日常工作。
- **第四条**公司证券部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 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 东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 第五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六条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将防止内幕交易管理纳入相关业务的管理工作中。
- **第八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分公司、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以及本制度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内幕信息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十条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或已达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定的标准的和可能对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 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
 -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二)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立案侦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公司债券评级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五)公司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六)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十七)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行为;
 - (十八)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发生重大影响:
- (十九)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二十)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二十一)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二十二)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二十三)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新增重大借款:

- (二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 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五)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六)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的确定: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分别由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根据监管规 定及业务部门工作职责提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表》,报主管部门领导 批准:
- (二)涉及定期报告和业绩公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由公司证券部会同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分公司、子公司提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表》,报主管部门领导批准。

第三章 登记备案及报备

-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三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 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

知情人档案,并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 第十六条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报公司证券部备案。
-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所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制度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 第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 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 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二十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 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 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 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 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 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获悉公司被收购: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 (六)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述"高送转"是指:每十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合计股数达到十股 以上:
 -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 (十一)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结合前条列示的具体情形,合理确定本次应当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完备性和准确性。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包括对公司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的内容,明确上述主体的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明确内幕信息知

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和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等内容。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包括但不限于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变动、辞职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变动后及时更新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 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家属或他人谋利。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 第三十一条 根据证券监管或公司的要求,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当

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配合做好相关期间个人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自查工作,如实汇报并书面确认交易情况,并对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修订权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规则不一致的,以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所制定的规则或要求为准。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